

# 《大公主義法令》和基督徒合一運動

薛君浩

## 前言

意大利著名神學家之一霍特總主教(Archbishop Bruno Forte)談及梵二大公主義法令五十年紀念時說過：「假如我們與上主之間沒有一份深厚的合一，那麼基督徒之間的合一就不能實現。從某一角度來看，合一運動不是指某一教會皈依另一教會，卻是指所有受洗的人皈依基督。」<sup>1</sup>這法令發布了五十年了，的確是一個值得慶祝和具有反省價值的時機，究竟基督徒合一運動在教會內如何開始，並且直到現在有甚麼收穫？

## 梵二前的基督徒合一運動

《大公主義法令》是梵二大公會議文獻中較具爭議的文件之一。要談論它就不能不從它的歷史背景談起。一個很有趣的問題是，究竟基督徒合一運動(以前也有人稱之為「大公運動」英文為Ecumenical Movement)是從甚麼時候開始？這個問題的答案立刻把我們的視野帶到天主教教會以外的環境。原來基督徒合一運動在梵二之前，並且在二十世紀初就已經開始。教宗良十三世在二十世紀前夕曾祈求天主聖神指引教會邁向一個充滿挑戰的新紀元，結果他的祈禱獲得了俯允，更在其後幾年陸續在天主教會內外見到基督徒合一運動在萌芽。

<sup>1</sup> “UR fifty years later” ROME, January 21, 2013 according to Luca Marcolivio of Zenit.org

首先值得談及的是每年基督徒合一祈禱週的來源。當時在美國源於英國聖公會的長老會一位牧師名叫屈保羅(Paul Wattson)在一九零八年提出要為基督徒合一祈禱，並建議每年一月由聖伯多祿聖座瞻禮到聖保祿皈化瞻禮一連七日為合一祈禱。他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甚至教宗也響應了他的呼籲。這位牧師屬於當時牛津運動成員之一，並感到有需要承認教宗的首席權。他於是成立了一個方濟各修會團體，名叫贖罪方濟兄弟會，並同樣也成立了修女會。這個修會不久便加入了天主教會。

差不多同一時間，於一九一零年在英國愛丁堡舉行了世界宣教大會。會議期間大會成員都認同需要在各教會之間建立合一共融的關係，以致宣教時能提高福音的可信性。由於這個宣教大會的緣故，開始出現了兩個後續的組織。一個名叫「生命與事工」運動，而另一個則是「信仰與教制」運動。這兩個運動成了往後四十年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支柱，直到一九四八年這兩個運動與宣教運動的合併，見證了世界教會協進會的誕生。

雖然基督徒合一運動在天主教會外發展得有聲有色，但在教會內也有不少的人推動著合一的精神。其中值得提及的是羅馬哥達菲塔(Grottaferrata)熙篤會的一位年青修女真福瑪利亞莎基度(Sr. Maria Gabriela Sagheddu 1914- 1939)。她由於聖神的感動，尤其對於若望福音十七章，耶穌為合一向天父的祈禱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致請求長上，讓她為「眾人的合一」作為獻給主的犧牲，並獲得長上的許可。她本是非常健康的年青人，但在奉獻作犧牲不久就得到當時不治之症，在短短三年之間便結束了此世的生命。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合一祈禱週裡把她宣福。

接著是有名的比利時本篤會的保頓院長(Abbot Dom Lambert Beauduin)。他是禮儀運動及合一運動的先鋒。他認為感恩祭是基督徒達到至一的高峰<sup>2</sup>。在教宗庇護十一世的邀請下，他在一九二五年默茲河畔(Amey-sur-Meuse)建立了合一修道院(Monastery of Union)，去推動東西方教會之間的合一。在這期間他也被該國的樞機主教邀請，並定期與聖公會牧師會面，舉行重要的合一交談。從這些接觸而產生出的一個重要概念就是：聖公會與天主教合一而並非被吸納(united but not absorbed)<sup>3</sup>。

## 梵二前的教會訓導

教會是否從開始就支持基督徒合一運動呢？答案是否定的。教宗良十三世及庇護十一世都對合一運動抱著審慎態度。於一九二八年教宗庇護十一世甚至發表了《致心靈之死》通諭，譴責了合一運動把所有教會看成沒有分別的團體，也譴責了保頓院長。因此保頓也只好於同年辭去院長的職務，並直到一九五一年他沒有返回自己所創立的修院。

究竟原因何在？直到梵蒂岡二次大公會議，教會一向認為自己就是耶穌基督創立的唯一有形的教會。教會之外並沒有另一個可稱為教會的團體。教宗庇護十二世在《基督奧體》及《人類》通諭中也清楚的指出基督的教會就是指天主教會；兩者是等同的。所以對合一運動的了解就是期望其它教會回歸祖家的態度。

除了禮儀運動外，聖經的研究也拉近了天主教會和基督新教的距離。比亞樞機也是一位非常著名的舊約聖經學家，他也是個

<sup>2</sup> Bliss, F., *Catholic and Ecumenical- history and hope*, Ro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nd Ed., 2007, p. 31

<sup>3</sup> Ibid.

熱衷於合一運動的人物，以致聖教宗若望廿三世請他成為基督徒合一秘書處的負責人，加入籌備梵二大會的工作。比亞樞機一向認為聖洗聖事能立即令所有基督徒成為耶穌唯一教會的成員，雖然他們隸屬這教會的方式都各有不同的圓滿程度。與此同時，教會內外都出現了一些「運動」大力推動基督徒合一，例如：普世博愛運動，信和光，泰澤團體等。

## 梵二對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態度

梵二大公會議對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態度可謂全面改觀，天主教會不再以基督唯一的教會自居，卻表明耶穌的教會雖然只圓滿地存臨於天主教會內，但教會的重要因素也存臨於其他教會及教會團體中，只是按天主教的了解，沒有那麼圓滿而已。

《大公主義法令》，也可稱為基督徒合一法令，在頒布它之前，教宗保祿六世在一九六四年八月首先發表了《祂的教會》通諭，強調教會需要具有自我身份的意識，需要從內部更新，最後指出它需要體現它作為普世教會的本質，所以它需要從事交談的工作。教宗保祿的通諭就是要為即將公布的《大公主義法令》及《宗教交談法令》鋪路。教宗指出交談就是今天教會實現它本質的方法，因為天主自創世已經對人展開富有救恩的交談，而聖洗聖事則更能令這救恩的交談結出成果。教會從基督得到的救恩賜之餘，也肩負起與他人交談的責任，因著內在的愛德所推動，教會透過接觸他人及宣講，也與他人展開交談。藉著教宗這份通諭，梵二對展開基督徒之間的交談更顯得毫無保留了。

## 關於《大公主義法令》的幾個重點

這份文件本身很簡短，但它為梵二後的教會卻帶來莫大的影響。它所闡明的大公精神(Spirit of Ecumenism)本質上既以聖經為基礎，也以福傳為目標。它邀請教會所有人士，包括神職人員及平信徒都參與合一運動。在這裡只能簡單介紹其中比較特出的地方。

首先，它在導言已經開宗明義，解釋基督徒合一運動的神學基礎：基督徒之間的分裂「明顯地違反基督的旨意，令世人困惑，使向萬民傳福音的神聖事業受到損害。」(#1)凡是念過若望福音第十七章廿五節的人都知道耶穌曾經祈求天父說：「願眾人合而為一，好使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所以基督徒的分裂，以及對此分裂繼續保持無動於衷的態度，實在令外教人大惑不解，並且表示我們已成了不忠於基督的信徒。但在同一導言中，梵二大公會議已開宗明義，承認基督徒合一運動是聖神推動下出現的工程。這樣便一勞永逸地肯定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評價，一改以前有所保留的態度。

第二點值得注意的是它第一章的標題，題目是：「大公主義的公教原則」。但是當我們查閱這法令的工作文件時，便發現原本的草案寫的是：「公教大公主義的原則」。也就是說，負責起草的秘書處要梵二主教們在當時已經存在於基督徒之間的合一運動外，另推出一個天主教會認可的合一運動。這樣的精神似乎與梵二主張的交談及開放的精神格格不入，也與導言裡所認同的合一運動乃天主的工程前後相悖。可見梵二教父們的智慧能辨認出時代的徵兆並願意全力配合上主的旨意及聖神所開展的工作。

第三點就是天主教會所了解的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最終目的，就是在所有基督徒之間達到有形可見的合一。這意味著能夠最終有一天，能夠讓所有基督徒都能一起慶祝感恩祭，在主的聖體內

達致最高的合一；在基督唯一有形可見的教會內聚合為一個教會團體。(UR#4)

第四點重點就是談到基督唯一的教會不單存臨於天主教會內，卻也承認其它教會內有救贖的因素，能產生聖寵的生命(UR#3)。所以基督的唯一教會也存臨於(subsist in)天主教會的邊界之外，即使是以不圓滿的方式存在其中。

第五點是關於交談中涉及教義時，法令第十一號要我們注意天主教教義內有一個「真理的層次」。這些「真理與基督信仰的基礎有不同的關連」。所以接觸其他教會團體時，要先探討最核心的信理，而不是教會最近在教理上的發展。

第六點就是要強調天主教為能體現它的大公精神，就不能不主動走向其他教會及基督教會團體，與它們展開交談的關係。

最後，就是在推廣合一運動時，所需要強調的，而這也是直到今天仍備受注重的一點。它談及內心的改變是推動基督徒合一的必須條件，因為要達致合一，我們必須悔改皈依基督及以祂的意願為依歸。假如要成為祂的門徒，就要為合一祈禱及工作。所以合一靈修是必須的。

### 梵二後教會在合一運動方面的訓導

梵二之後，天主教會對合一運動的積極態度非常明顯，無論在主動接觸各分離的教會及建立友好關係上、或在適合條件下進行神學方面的交談都獲得不少的進展<sup>4</sup>。雖然在這過程中也出現不少的困難及障礙，甚至有人認為整個合一運動仍處於一個寒冷的

4 參閱 Kasper, W., *Harvesting the Fruits*, Vatican Press, 2009.

冬天裡，見不到有甚麼突破性的發展，但只要讓大家反觀一下，今天各教會之間在各地的關係確定比梵二之前大大不同。以前各教會的信徒從來沒有接觸，但今天在眾多教區層面而言，與其他基督教的弟兄姊妹的接觸已經變得相當普遍，大家之間存在著一份真誠的友誼。怪不得現任宗座基督徒合一委員會會長科格樞機 (Cardinal Koch)談梵二後的合一運動時，曾把五十年的回顧比作乘坐飛機一樣，從高處往下俯視，見到此起彼伏的大家所熟識的地勢，去形容基督徒合一運動的發展<sup>5</sup>，因為確是一個大家一起走過的路程，並且要對在大家之間已經建立的，富有尊重及誠信的關係，以及在信理上的了解，甚至共識而感謝天主。

以下讓筆者單單指出梵二後，在教會訓導方面簡略地作一點交代。

從《大公主義法令》起至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所發表的：《願眾人合而為一》通諭止，教會仍然非常一致地強調基督徒之間的合一需要心靈的皈依。我們追隨基督的人都要為合一而努力工作和祈禱。靈修合一運動的確是首要的工夫。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這通諭的開端經已用相當長的篇幅去強調教會在合一運動方面，需要悔改及更新。他當然了解合一運動不但在天主教會內，也在教會之外遇到障礙，也知道有人慨歎合一運動仍在冬天的狀態，所以他以普世教會牧者的身份，不厭其煩提及悔改及需要皈依基督的心意。假如有了這方面作為交談的基礎，那麼就不愁沒有成果。他在各地探訪時，一定要探訪當地的基督新教團體。在一九九一年八月，探訪匈牙利時，他一再強調說：「一個悔改的精神能幫助我們把一切對他人的譏諷除掉，並對謔謗他人的種種誘惑加以抗拒。悔改的精神能令我們意識到聖

<sup>5</sup> Card. Koch, *Fundamental Aspects and Future Perspectives*, PCPCU, 2011.

神在他人身上所散播的美善…悔改的精神就是準備我們進行淨化集體回憶的基礎。這樣我們朝向合一所邁進的每一步都單單由真理去指引我們。<sup>6</sup>

通諭中教宗不斷提醒我們要在合一工作上持續不懈，保持與其他教會的接觸。教宗說這是必須做的工作，是教會的優先考慮(UUS, 20; 31)。他也十分注重各教會間的神學對話，也注重大家之間能夠彼此豐富對方的精神生命。他認為將來交談的工夫更需要耐心及勇氣。他再次提出交談的內容不可少的主題應包括以下五點：一。聖經與聖傳的關係；二。聖體聖事內耶穌基督十字架的犧牲紀念及祂的真實臨在；三。在教會內祝聖主教、司鐸及執事聖職的聖秩聖事；四。教會的訓導權；五。童貞聖母瑪利亞，天主之母和教會的聖相(icon)。她為基督的門徒及全人類轉求天主。

最後，教宗破天荒的請求各教會領袖及他們的神學家提供意見，一起以耐心，並在兄弟手足的情誼中，討論教宗首席權的意義，好使耶穌所建立的宗徒之長的職務有助於促進教會團結合一。當然教宗亦在通諭中明顯指出教會在過去，由於這首席權的了解曾經成為合一的障礙。教宗此舉引發起廣泛的討論，使合一運動一時間帶來各方的積極反應。

除了教宗對合一的訓導外，宗座基督徒合一委員會前任會長卡斯柏樞機主教(Card. W. Kasper)也發表過多份關於合一運動的神學講話，在裡只能提到他在二零零三年談論交談的本質及目標一文。在該文中他論述談的神學基礎，指出交談在人的本性中佔有重要的部份。他認為天主聖三彼此關係的特色也在人類的社會性中反映出來。此外，教會的本質既然是共融，又具福傳的使命性

6 John Paul II, Discourse at Ecumenical Service at Debrecen, Hungary, August 18, 1991. 'Information Service' No. 81, 1992 (III-IV), 73-75.

質，因為她分享了基督的本性。基督跟天父有親密的共融之同時，也是被派遣的那一位。因此，合一交談能令天主教會實現它的本質，而且不可或缺<sup>7</sup>。交談同時表達出已經在某程度上存在於各教會之間的共融，也同時成為建立彼此共融的努力，使我們大家都能够以較真實可靠的方式實踐耶穌基督的使命。合一與交談就是今天教會的召叫，它令我們在仁愛及真理中對上主開放自己。交談的成果應該令我們達致互相了解及彼此豐富<sup>8</sup>。在梵二的訓導中，教會有時被稱為「交談的聖事」。

### 梵二後基督徒合一運動的成果

至於交談的成果，由於篇幅有限，只能略提科格樞機於二零一零年所作的報告，其中他肯定多年的交談已經使大家不再像以前那麼陌生，而且在很多教區可以見到不同教會團體間的共同活動，包括合一祈禱，以及一起為公益而工作。

關於跟東正教的關係方面，雖然天主教會未能與拜占庭或斯拉夫傳統達成任何重要的協議，但彼此間的關係是與日俱增的。首先，彼此間的絕罰已經在一九六五年在伊斯坦堡，由東正教普世宗主教亞坦納哥拉一世跟教宗保祿六世宣佈廢除。兩教會自此每年於聖安德肋及聖伯多祿瞻禮日都彼此派員互訪。兩教之間的交談多年來都很順利，直到一九九零年代，由於東方禮天主教與東正教之間的矛盾而出現了障礙，並要等到二千年聖年之後，兩教會之間才重新漸漸回復正常關係。但問題仍然停留在教宗首席權與主教會議的架構間的微妙關係。其解決方案似乎都會考慮教

<sup>7</sup> Cardinal Kasper, "Reflection on Nature and Purpose of Ecumenical Dialogue", PCPCU, 27-02-2003

<sup>8</sup> Cardinal Kasper, *Reflection on Nature and Purpose of Ecumenical Dialogue*, PCPCU, 27-02-2003

宗本篤十六世仍然是樞機主教時的公式：關於首席權的教義，羅馬教會不需要求東方教會接受第一千年之後發展出來的有關道理。

至於教會與基督改革的傳統，天主教跟信義宗於一九九九年簽署關於因信稱義或成義的信理共同宣言，確是一項突破，成為邁向可見的合一的里程碑。這項共識是建基於一種在小問題上可以套用「有別的共識」(differentiated consensus)去處理，而不構成兩方在信理上的分歧。但圍繞著教會及聖職方面仍存在不少分別。當然，關於聖體、聖母瑪利亞及教宗首席權等仍是一些基本的問題。按照利馬有關聖洗、聖體及聖職的文件(Lima Document)，其中對於主教職是從宗徒傳下來的立場，認為「雖然這不是教會的延續及合一的保證，但它是這方面的一個標記」。關於這點，東正教及改革傳統的神學家都指出關於聖秩職務的了解，彼此間有明顯的分別。

## 總結

雖然基督徒合一運動的道路是漫長的，但千里之行也始於足下。何況，從梵二至今，我們已經與不同教會的兄弟姊妹在主內建立了一定的關係？正如聖教宗若望保祿在《願眾人合而為一》通諭所指，我們對基督徒合一需有所堅持。但話說回來，我們能否對合一運動有一份信心和熱誠？這便要視乎是否能發展出一個有深度的靈修合一運動。正如科格樞機回顧天主教五十年合一運動的工作時說：「合一運動的工作是一種靈修的本份，而靈修合一運動正是合一運動的核心，能免得令人冷淡下來，反之卻能勇敢面對挑戰，並繼續我們教會五十年前開始了的旅程。這旅程一

定能達到最終目標，因為我們深信聖神會指引前路，並賞賜我們不敢希冀或夢想的成果。」<sup>9</sup>

靈修合一運動能令我們更曉得體味主的心願，因而更能以真誠與其他教會的兄弟姊妹在主內建立合一。在此讓我再引用霍特總主教的話，合一運動不是指某一教會皈依另一教會，卻是指所有受洗的人皈依基督。相信任何教會及團體都能認同這樣神聖的目標！

<sup>9</sup> Card. Koch, op.cit.